

# 燭光網絡

##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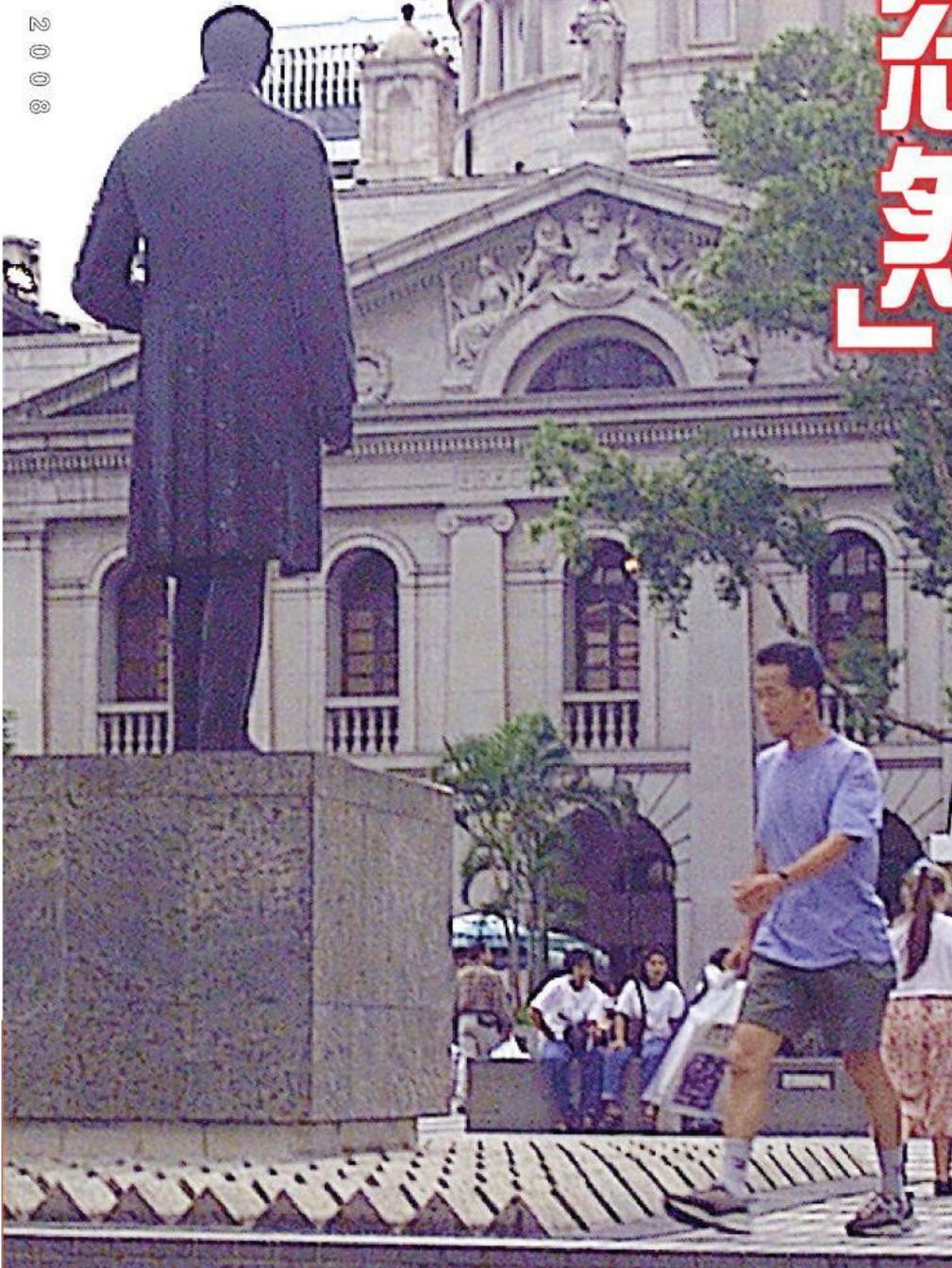
「忽然」選舉 / 蔡志森	P.1
民主與人權 / 戴耀廷教授	P.2-3
民主、自由和人權的限制與超越 / 關政文教授	P.4-5
從沒有突然變天的一票——專訪李彭廣博士 / 陳瑛瑛	P.6-7
「盤全福音」盤全使命?! 怎辦? / 關浩然傳道	P.8-9
家庭與民主政制 / 洪子雲先生	P.10-11
信徒是選舉的關鍵少數 / 蔡志森	P.12-13
隨風仍無感嘆 / 胡志偉牧師	P.14-15
你願意由同運團體擔起教育你子女的責任嗎? / 陳碧珊	P.16-17
當青少年與色情資訊「相逼」 / 陳碧珊	P.18-19
帶笑擁抱邊緣青少年——陳兆輝校長 / 馮國強	P.20-21
由靈魂之窗到靈魂——陳念聰醫生 / 馮國強	P.22-23
關注焦點 / 明光社資料室	P.24-25
《美麗人生》的不同定義 / 陳龍超	P.26
明光社消息	P.27

# 「忽然」選舉

臨近選舉，社會上總會見到忽然民生、忽然民主的候選人，在教會圈子，也有忽然社關、忽然熱心的信徒出現。筆者並不完全抗拒「忽然」，無論對方是假意、或是真心，願意支持一些我們所重視和認同的價值總是一件好事，問題是我們如何令一些本來只為拉票的候選人「弄假成真」，由忽然而變成持續地關心這些議題。

政制民主化和民生問題都是十分重要的，亦已有不少團體關注，容易被人忽略的往往是一些有關倫理的課題，如何令大家在關心民主和民生的同時，亦關注維護良好的社會風氣是一個重要的課題，今期《燭光網絡》希望能夠在立法會投票前後和大家一起反思選舉與我們的關係。

蔡志森  
明光社 總幹事





戴耀廷先生  
香港大學 法律學院 副教授

### 民主

對民主最基本的理解是公民以普及和平等的選舉選出政府領袖。民主選舉亦規定取得管治權的政府只能得到一個特定時期的管治權，要繼續管治，就得再經過另一次選舉，取得另一段管治期的授權。若在管治期內，其管治出現嚴重失誤或不再得到大多數人民信任，這政府就有可能在下次選舉落敗，管治權就得交由另一得著大多數人民認可的政府來行使。

代表著不同利益的人亦可透過選舉，以和平的方法進行競爭，決定由那一些人來管治。但即使代表著某一種利益的群體取得管治權，這不是說它可漠視其他的利益群體，因人們對它的支持是會轉變的。若它過份地保障自己群體的利益，那有可能在下次選舉得不著大多數人的支持而要交出管治權。這促使由民主選舉產生的憲政政府，必須懂得平衡社會中的不同利益，而憲政體制亦得設計出不同形式的程序，讓不同的利益群體，即使不是執政的，仍可在不同程度上參與管治。這把我們帶到民主理念的另一層次，即商議性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了，而焦點不單在於公平的程序去選出代議士，而更在於有公平的程序讓所有人在代議士被選出後，仍可繼續參與管治的過程。

### 人權

無論是法治、分立制衡或民主，都只是規限政府權力的手段，而規限政府權力的目的，是為了保障公民的基本人權，保障人權亦就是憲政的終極目標。

**要實踐人權保障，憲政需要法治。**政府的權力範圍及應用的準則就必須受到規限。雖然一個權力不受限制的政府並不會必然侵犯人權，但同樣也不能保證它會尊重人權。從歷史的經驗去看，權力不受限制的政府往往會把權力用以維護一個階層、一個政黨或者是一個個人的利益，而無可避免地犧牲了其他人的利益。當然一個權力有限的政府也並不必然會保障所有人的人權，但要實踐人權的話，這是一個起碼的條件。在一個權力不受限制的政府之下，人們能倚靠的就是權力擁有者的善良與仁慈。

因此，保障人權或確定人權範圍的規定及限制政府權力的規定都是以法律的形式定出，並要置於最高的法律即憲法內。



戴耀廷教授

### 保障人權的法律必須達到以下的憲政要求：

1. 規限人權的法律必須是公開的，好讓公民知道法律的內容；法律條文並要有足夠的準確度，以使公民可合理地預見法律的後果，從而依此計劃自己的行為。
2. 任何限制人權的法律，都必須有充份的理據，如為了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護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等。
3. 限制人權的方法必須是在民主社會中是必須的，亦即是限制人權的方法與所要達到的理據得合乎比例。這合乎比例的要求有兩方面：（1）限制的手段與限制的目的是有理性的關連；（2）限制的手段對人權的限制不超過要達到限制的目的所需要的要求。

要實踐人權保障，憲政也需要分權制衡。要確保憲法全然被執行而不只是紙上的文字，一套違憲審查的制度是很重要的。簡單來說，這即是指一套能確保政府（無論是行政或是立法機構）不會違反憲法（超出了權力範圍或違反行使權力的準則）的制度。如政府侵犯了憲法內所列的基本人權，這一套違憲審查的制度可對此作出判決並糾正政府的行為。雖然違憲審查的制度可以有不同的形式，但主要仍是透過司法制度對政府進行監察及審查。人民可以向法院提出申訴，要求處理他們與政府之間的衝突。

因此要保障人權就需要一套違憲審查制度。但要一套違憲審查制度能發揮保障人權的作用，使政府遵從憲法所定下的規限尊重人權，那麼這制度就得符合法治的一些基本要求。這包括了司法獨立及法院享有監察行政與立法機構的權力。

至於人權與民主在憲政下的關係可以雙向的。首先，民主本身就是一項人權。每個公民應有權利和機會：（1）直接或通過自由選擇的代表參與公共事務；（2）在真正的定期的選舉中選舉和被選舉，這種選舉應是普遍的和平等的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以保證選舉人的意志的自由表達；及（3）在一般的平等的條件下，參加公務。

另外，人權雖可受限制但這些限制本身也是受到限制的。其中一個限制條件就是有關的限制得符合一個「民主社會」的標準。

如上所述，民主不單是一人一票，大多數人的決定，少數人就得依從那麼簡單。的確，民主包含了投票選舉，但每人都有權投票選舉更深層的意義是每一個人都可以有不同的意見，而每一個人的意見都是平等的，並透過投票選舉表達出來。「民主社會」的意思就是社會要包容社會內不同的人的多元取向。一個人的人權不會單單因是大多數人的意願就可以被限制。大多數人不能剝奪少數人的基本人權。要限制人權，有關的限制必須符合一個「民主社會」的這種多元的包容性。

法治、分權制衡、民主和人權都是憲政的基本理念。要建立或維持憲政，在政府及社會中建構及推廣這些理念都是重要的。👉

（本文為戴教授《憲政的基本理念》一文的節錄，全文可參閱本社網頁）



# FREEDOM



## 民主、自由和人權 的限制與超越

關啟文博士

香港浸會大學 宗教及哲學系 副教授

2008年9月7日是香港的立法會選舉日，在考慮如何投手上一票時，一個關鍵問題是：我們應該怎樣看待對民主的追求？我的立場是：民主仍是基督徒應支持的目標，但只是次終極目標（penultimate goal），而不是終極目標（ultimate goal）。我們應正視和理解民主、自由和人權等理念的限制，並嘗試尋找超越兩種極端的第三條路。

### 基督教對民主人權的肯定

在比較各種有缺點的制度後，民主制度仍是與基督教價值比較相符的制度，是我們達到信仰目標的最好途徑。民主政制的最大優點是能避免極權主義（totalitarianism）的禍害。天主教政治家Lord Acton的名言很多人都耳熟能詳：「權力使人腐化，絕對權力使人絕對腐化。」

基督徒的罪觀提醒我們，權力要互相制衡，不然讓一小撮人坐擁絕對權力，他們受到腐化，就對人民帶來莫大傷害。此外，建基於創造論和救贖論，基督教肯定每個人的平等人權和自由，而民主制度容讓每個個體都能參與國家的管治，這最能符合人的平等尊嚴。

所以神學家尼布爾（Reinhold Niebuhr）如此說：“Man's capacity for justice makes democracy possible, but man's inclination to injustice makes democracy necessary.”民主制度還有其他優點，如有理性與和平的方法去處理分歧；有自我改進的機制；以及有和平的機制轉移權力，但沒空間詳述了。

### 形式主義的陷阱

對一些把民主視作終極或神聖目標的人，可能不停喊「民主萬歲」已令他滿足，但基督徒既不把民主視作終極目標，就不應停留於空洞的口號，而應提倡對民主社會的具體和實質內容有更深刻的反思。任何一個社會，如要推展自由民主，均必需極力進行民主的基礎建設，這包括法治的確立，公民文化和公民道德的培育，以及公民社會的養成。

若我們想：只要民主就好，有了民主後香港社會是怎樣的社會，則無所謂，那我們亦犯了形式主義的謬誤。有了民主的形式（一人一票）後，社會又應朝甚麼方向發展呢？



關啟文教授

### 極端自由主義的危機

極端自由主義把自由人權等價值絕對化，其他價值（如社群、家庭、道德等）都要靠邊站或不受重視，然而這就容易產生濫用人權和自由的危機。「人權」雖然重要，但單單倚賴「人權」的倫理系統是不完整和不平衡的。

首先，人權獨大的思想體系，有一個不斷擴大的趨勢，例如某些人就把賭博、性權（包括賣淫、亂倫）、多元化婚姻（包括同性婚姻、一妻多夫等）都視作人權。當人權缺乏清晰的標準和其他制衡時，每個人都可執著他的利益，並稱之為人權。所謂人權往往只是經過掩飾的關於利益的爭吵，所以應把公民權利規限於數種基本的人權，只有這樣做才能確保人權能獲得大多數人的共識，為人權奠下穩固的基礎。

此外，自由和人權始終是個人化的範疇，把它們絕對化會導致個人主義的膨脹，腐蝕社群的基礎。人權的文化不足以培育公民的責任感、獻身精神、認同感和共同價值觀，一個人可以一生都不侵犯別人人權，但仍然自私自利和道德敗壞。

當每個人都著重自己的權利和自由，再加上自由社會的消費主義和商業掛帥的「核心價值」，任何對個人和企業（如傳媒）的限制都會愈來愈困難，所以極端自由主義不單難以預防和阻止文化的庸俗化和道德的敗壞，難以建設有凝聚力和美善的社群，更會產生種種問題：社會的解體（家庭被削弱、社鄰的混亂、志願團體的衰落、市民倚賴性強、對法律不尊重等）；和政治的功能失調（市民感到無能、與政府疏離和被操控等）。

### 基督教信仰的整合路向

人權並不是人生的最終目標，而是上主給我們的恩賜，好讓我們可自由選擇跟從祂、服事人和完成我們自我的命運。合乎信仰的人權觀應有目的論（teleology）成分，人們如何運用自由人權是至關緊要的問題。人是存在於「神 - 個體 - 社會」的三角關係中，忽略任何一種關係只會帶來人的異化，極端自由主義就把社群視為個體的限制，把上帝和超越的道德律（或創造秩序）視為對自由的壓制。所以信仰指向個人人權與社群價值的平衡，和自由與秩序的平衡。

我認為較可行，也與信仰較為吻合的是當代的社群主義（communitarianism），如泰勒（Charles Taylor）所言，社群主義只是一種更複雜和多重元素的自由主義。它結合了傳統的元素（如美德）和現代性的元素（如自主性），在個體權利和公共的善中找平衡。

不察情況，盲目地應用某些放之四海皆準的價值（如人權和自由），只是教條主義。「愈多自由愈好」不是絕對真理，正因民主社會崇尚自由人權，所以需要一種道德力量制衡自由人權的濫用，和精神的力量抗衡人性的陷溺。

宗教信仰和道德傳統在民主社會中其實有重要角色，教會應在這方面緊守崗位。此外，在公共政策方面，教會應摸索第三條路，同時避免極權主義和極端自由主義的弊病。那些較溫和及懂得平衡民主與其他價值的人士，最值得支持，而教會也應鼓勵這種民主路線的發展。🙏

# FREEDOM





# 從沒有突然變天的一票

## ——李彭廣論漸變中見證香港民主

採訪及整理：陳穎翎  
明光社 項目主任（政策研究）

「只是若然我們做得好，有一天，當他們決定選擇走民主這一途，我們的經驗就可以作為內地的借鑒，讓他們別走太多冤枉路。」李彭廣認為，若論中港政制發展的互動，我們的一票之所以仍然重要，乃是在此。

「任何地區的民主進程，都是基於該地的本土發展——要當地人民接受和認同這樣的發展、認為這樣發展最好，政制的更變才會發生。」香港嶺南大學公共管治研究部主任李彭廣博士指出，香港的民主發展不足以影響國內的民主進程，充其量只能作一個現成的小示範，但不見得就人微言輕。

### 政制發展強差人意 特區管治欲改無從

「特區政府處於弱勢的領導，行政長官不能是政黨成員，但卻要取得良好的行政立法關係，並獲得市民的支持。唯現實是：這做成了無論是立法會選舉、政黨發展，以及智庫發展等，都強差人意。」李認為，政制發展未臻完善，成為施政的瓶頸。

「政府想改善本港長期依賴買賣土地的財政情況，於是意欲開徵銷售稅，只是到議會時又是『個個不同意』，最終無法貫徹改革方向。」李彭廣強調，這並非說由政府所提的都一定是好，但當議會已經政黨林立，政制發展卻無法回應時，政府只能長期周旋於施政的困局裡。

### 特區重視民望升跌 短線操作福禍難料

面對高通脹和早前聘任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等事件影響，政策如「為防禽流感12日內雞販自選『活雞日日清』或『交牌』」，以及「答問大會緊急宣佈10項共110億『紓解民困』措施」都紛紛出籠，以證明政府依然強政厲治，這些均被李稱為特區的「短線操作」，以挽頹局。

「非常時期自有非常做法，事實上『短線操作』每是最有效運用資源，大部份市民每因即時受惠而反響不大，現立法會選舉在即，政府急於緩和社會氣氛實可理解。」但李也指出，「派米」是否有違本港的理財哲學和有利於長遠的發展，每為只急於提升民望的政府所忽略。



李彭廣博士

### 選賢與能乃政治夢 和平易位是現實計

經歷多次選舉的洗禮，相比起「選賢與能」，今日候選人在選舉期內的激烈辯論甚至互相抹黑，港人更體驗民主制度的實際運作。「以往港人對民主的概念，傾向於與『善』和『道德』掛鉤，今日應該更明白，其實民主只是眾多政治制度中，其中一個權力分配的機制。」

李彭廣表示，具體的政治發展，即如社會加不加稅，民主制度中「集體決定」的力量，都可以為整體社會的發展方向作出權威性的取態。「香港在英治年代，把政治行政化，公務員被描繪成無政黨背景才能公正處事，政治參與被『妖魔化』，令市民對政治的認知有所偏差。」

### 投一票未必定輸贏 獲支持卻能留發展

「比方說，在一個30萬選民的選區，如果競選雙方票數是15萬對15萬，你那一票就不小；但如果雙方票數是13萬對17萬，你那一票就顯得小了點。」李認為，純粹計算自己一票的影響力，的確有時會令選民自覺無關重要，某些西方國家甚至因此而導致投票率下降。

「但若選民純粹以『表達立場』作為投票的目的，那這一票無論輸贏，都能成為選舉投票的原動力。」李以歐洲為例，有時就是「明輸都有人投」，當年綠黨就是因此得到延續。今天，在「反璞歸真」的生活型態不斷獲得支持下，造就了綠黨的成功，可見大氣候有時也得蘊釀。

### 新思維無懼入憲制 無人才特首怎施政

「能有具備新思維的人加入政府，總是一件好事，否則建制就成了社會的絕對聲音。」李彭廣認為，建制要具開放性，以容納人才。「就如美國國務卿賴斯，本身就是俄國專家，她的任命正是對應了美國需要落實有效的對俄政策。」政府循不同途徑吸納專才，有利實質運作。

當然，地區人才透過不同途徑加入建制，協助並嘗試完善政府的運作，其中進退，也需要擁有良好的判斷力。李笑言：「人才入了憲制，未必事事順意，即如政府納了人才，也不能再依然固我——若尋得人才只為『撐場』，完全優化不到整體施政，那特首用來幹嘛？」

選舉在即，環顧形勢，選民可選的還是那幾個政黨。「若你沒有100%的心儀人選，那就投票給80%的那個吧！免得連你心想的80%也欠支持！」李彭廣始終認為，社會要向前行，諸如「革命」等的劇變形式，實在破壞太大，而「民主」確是現時可見，能讓社會慢慢自我完善的歷代智慧——履行投票權，正是同心建設家園的重要一步。👉





# 整全福音≠整全使命?! 怎辦?

關浩然傳道

香港性文化學會 執委

## 兩種「整全」的論述

福音被理解為一個關於我們怎樣處理自己的罪與終極報應的消息，福音對應的最核心的問題是「作為罪人，我們可以怎辦？」我曾參加一個佈道訓練，主辦者千萬叮囑我們要盡量先講完福音小冊子裡的信息，然後才回答別人在途中提出的問題，為的是要傳講一個整全的福音，使聽道者一旦想信耶穌時也知道可怎辦。整全福音的「整全」在這個意思下，是指那一套足以讓聽道者知道怎樣信耶穌的資訊。

80年代香港教會開始提到洛桑會議，**整全使命**的提法也普及起來，**意思大概是指教會不能單單宣講，也同時要活出信仰的見證**，這包括對社會公義和慈惠的承擔。福音與社關不可再視為兩種福音（社關被認為是社會福音），而是同一個福音使命的兩面。當兩個「整全」拍起來，我們可以見到，**「整全使命」關心的課題，並不能反映在「整全福音」的宣講上。**

## 福音是神統治的好消息

近年有聖經學者嘗試從第一世紀的猶太背景和聽道者的文化背景來重新了解新約聖經裡所講的「福音」的意思。<sup>1</sup>基本上，他們提出了兩個重點。第一，「福音」一字是來自希臘文以賽亞書。它論到將來耶和華要使以色列人回歸到聖地，耶和華要復興祂的百姓，重新作他們的神，他們要重新作祂的子民，並且要更新世界(賽65)。宣告這件將來要發生的事的實現，就是「報好訊息給錫安」，「報好訊息給耶路撒冷」(賽40:9，另參賽61:1//路4:17ff)。

按這背景看，福音是宣告神終於要實踐祂從前對以色列所作出的應許，神的統治要復臨大地，要將世界更新，撥亂反正。馬可正是指耶穌的工作是以賽亞書所預告的耶和華的回歸，那時有人聲在曠野呼喊：「預備主的道，修直祂的路」(賽40:3-4)，使耶和華的榮耀有直通的大路回歸以色列。當約翰下監後，耶穌到加利利宣傳神的「福音」，說：「日期滿了，神的國近了，你們當悔改，信福音。」這裡的福音，明顯是指神的統治終於在歷史的一個時刻來臨。福音書裡，耶穌將這個神國來臨的福音跟自己扯上密不可分的關係。<sup>2</sup>



關浩然傳道

1. 例如Graham N. Stanton, *Jesus and Gospe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 Press, 2004), chapter 2, pp.9-62.  
2. 關於耶穌與福音的關係，本文不作討論。

保羅向外邦人傳道時，所講的福音也是這個意思。<sup>3</sup> 啟示錄14:6-7的異象裡，說有天使宣告有永遠的福音傳給各國各族各方各民，大聲說：「應當敬畏神，將榮耀歸給祂。因祂施行審判的時候已經到了，應當敬拜那創造天地海和眾水泉源的。」那裡所指的福音，也是一項關於萬民要承認神的權威，歸榮耀與祂，並且關乎神肅清罪惡的時候的滿足的消息。

假如福音不是一項關乎我們如何可以免除報應獲得特赦的好消息，而是關於神的統治（神的國）的來臨，神要實現祂的應許的時候已到的好消息的話，那麼這跟羅馬世界裡對福音一字的理解便很有關係了。<sup>4</sup> 神的福音，是跟該撒的福音對著幹的另一個好消息，無怪乎保羅在帖撒羅尼迦的傳道，被當地的人認為是「傳另一個王耶穌」（徒17:7）。福音是一項關於神的統治的好消息，而不是關於我怎樣獲得特赦的好消息。前者以神對世界的由創造至新造的計劃為中心，後者以我的命運為中心。

#### 整全使命應該直接產生於整全福音

福音若本身就是宣告神國的來臨，那麼我們用說話和行動來見證神國的既濟未濟，也就是實踐整全的使命。教會要透過宣講、服侍、聖禮、敬拜、甚至殉道，來表現神的國的臨在，神的統治和主權已進入這個世界，成為這世界裡的一個新秩序。這就是我們受託傳福音者的任務，使萬民服從神的受膏者君王耶穌基督。

只是當我們將福音理解為我如何獲得特赦的消息時，我們才會為保持福音的純粹和純淨而將其他的內容排除在福音內容之外，使它們成為福音的附錄。例如，將教會生活看成是服從希伯來書「不可停止聚會」的訓令，或是靈性健康的一個選項。<sup>5</sup> 而排到最末次的一個附錄，通常就是社關。所以雖然華人教會傳統上認可社關原則是福音的伙伴，但實際上卻未能將社關納入事工之內。歷史上發展的出路，是將社關撥給了一些基督教組織，但卻令廣大信徒在教會生活裡，都常欠缺了關注社會的視野。我認為現在是時候重新反省如何帶出福音的全貌了。

當第一世紀的基督徒堅稱耶穌是主時，他們付上被社會排斥，甚至認為他們是搗亂份子的代價（有一些上流社會的羅馬人是基督徒）。但這群基督徒竟然逆來順受，甚至因相信耶穌已勝過死亡，能

勇敢地殉道。他們在棄殺女嬰的時代，將被遺棄的女嬰帶回收養；在淫邪的世代，活出貞潔的生活；在身份與階級嚴明的世代，他們之間不分猶太人與希臘人，不分自主的為奴的，不分男和女。他們以新人類自稱，抗拒暴力，愛人如己，逆流而上，以宣講、服侍、聖禮和敬拜，向世代顯示神的新秩序已臨到世界，改變了世界。<sup>6</sup> 當我們也如此延續他們的行動，香港市民就可以看到由整全福音所推動的整全使命。🙏



3. 在羅馬書1:1-5，保羅指自己奉派傳神的福音，而這福音是在聖經上應許的，是關於耶穌基督的身份的一項消息：祂作為以色列的王大衛的後裔，並且從死人裡復活，顯明是神的兒子。神的兒子有君王的含意，見詩2:7//可1:11。

4. 原來在羅馬世界東部燦爛的帝王/國崇拜，是用「福音」一字來指羅馬皇的誕生，登基，或勝利的宣告。「主」、「救主」、「神的兒子」，都是帝王崇拜裡稱呼皇帝的詞語。

5. 翻查福音工具的內容，便可以明白基督教學校和種種佈道工作為何會生產出一大群無教會的信徒（churchless Christian）。

6. 可參考Alvin Schmidt著，汪曉丹、趙義譯，《基督教對文明的影響》（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Rodney Stark著，黃劍波、高民貴譯，《基督教的興起：一個社會學家對歷史的再思》（香港：宗教與中國社會研究中心，2005年）。



# 家庭與民主政制

洪子雲先生

香港理工大學 專上學院 講師

香港浸會大學 宗教及哲學系 博士生

根據政治哲學家查爾斯·泰勒(Charles Taylor)，民主政制背後正是實現著「主權在民」(Popular Sovereignty)的精神，即社會由市民大眾一起去管治，又或說是一種集體自治(Collective Self-Rule) (不要與「集體主義」"Collectivism"混淆)，而非由個別人士或少數貴族去管治。既然是涉及社會大眾，故此民主政治的優劣就非常取決社會中公民質素。

不少學者都提出民主的條件包括經濟條件(市場經濟、社會福利)、法制條件(法治；對自由、人權的尊重；普選等)及公民的知性(智性、對政治的態度及知識等)，這些都是重要的條件，但筆者在此想特別指出公民的人格心理亦是非常重要的條件，這亦是很多政界人士比較忽略的。

這些條件包括良好人際技巧、情緒穩定、虛心聆聽、能冷靜及中肯地討論事情、適應變遷、憐憫、尊重他人而又不盲目崇拜權威。試想，一個社會如果大部份的公民都是粗暴、野蠻無理、情緒暴躁、態度囂張、充滿忿怒，又或長期焦慮不安、僵化、對他人充滿懷疑、心懷敵意，社會又豈能就著一些政治議題進行理性討論以達到共識？更甚的可能引致極度的社會混亂。

而不少政治學者正指出：歷史中極度的社會混亂往往帶來的就是極權專制的統治。所以，除了普選、社會福利外，公民的人格質素亦是民主社會一個重要的因素。接著我們就要問：健康的人格質素是怎樣來的呢？除了學校和傳媒外，筆者想指出，家庭正是培育這些公民人格質素的重要地方。

一般來說，家庭是最溫暖和親密的地方，最能使成員體會到滿足和幸福，是建立個人安全感、自信及情緒健康的重要地方。另外，家庭亦有社會化(Socialization)的功能，它是每個人第一個社會化的單位，學習與他人建立關係，亦從父母身上學習待人處事的方法和態度，培育責任感，學習如何去關心和照顧別人；所以家庭亦是傳遞文化和道德價值的地方。



洪子雲先生

事實上，筆者認識的很多老師和社工都同聲指出，他們所接觸到的邊青或有問題的學生，包括有欺凌、自殘、吸毒或濫交等問題，往往都與他們家庭出了問題相關。所以筆者認為**家庭是培養民主社會公民的重要地方，健康的家庭有助培訓出具有質素的社會公民。**

不過，有論者亦會質疑家庭對民主社會的重要，尤其現實中，中國的家庭都非常「自我中心」，或說市民普遍都以自己的家庭為中心，把家庭利益放在首位，並不熱衷於公民參與，對政治毫無興趣。亦有人認為家庭是一個傾向保守、拒絕冒險的地方，使個人的成長及發展大受限制。

有馬克思女性主義者更認為，家庭是壓迫和剝削婦女的地方，女性在家從事家務和照顧兒女卻得不到薪酬，個人事業發展大受限制，而財產卻掌握在丈夫手裡；所以他們建議要使女性經濟獨立於丈夫，讓女性進入公共領域工作，把家務和照顧兒女的工作轉變為社會全體的工作，設立社會托嬰制和公眾食堂等。

誠然，歷史及現實中不少家庭和文化都是很不理想、有不少缺憾的，正正由於家庭是個人成長最親密的地方，家庭的缺憾往往亦對個人造成很大的限制和傷害；筆者亦認為修身、齊家之後，不一定就能治國平天下。正如余秋雨曾於公開講座說：中國文化強調向上向國君效忠，向下就向家庭負責，卻忽略了中間公共領域的責任。

儘管現實家庭有如此多的限制，但並不代表家庭

**對民主政制是無價值的、可被廢除的、或可被其他社會公眾制度所取代。**就如現行的學校教育雖有很多不完善的地方，但並不因此就要廢除學校教育的制度。

現行家庭大多只照顧自己的兒女尚且仍有如此多的青少年問題，我們又豈能期望社會托兒制度可為下一代提供更好的愛護和照顧呢？或說，家庭若然瓦解，將可能引致社會極度混亂，民主政制就更難實行。正由於家庭對社會下一代的成長有如此深遠的影響，筆者認為**社會更應為家庭提供更多的支援及協助，以建立更多更好的家庭環境給予下一代健康成長。**

早前有傳媒報導內地有計劃生育委員會藉「一孩政策」對人民進行壓迫和剝削，民主政制正可抗衡這一類社會不公義的事情對家庭的傷害。而過去明光社等組織亦從家庭福祉的角度出發，批評色情文化、賭波合法化及性傾向歧視法等。另外，有天主教組織推動「家庭工資」運動；以及性文化學會支持「男士待產假」政策、婚姻及家庭教育等。

雖然，現代社會出現家庭漸漸瓦解的情況，但相比於專制政體，民主政制亦給予公民更大的空間及責任，透過協商、討論及民主決策 (Democratic Decision-Making)，以制定家庭友善政策 (Family Friendly Policy)，協助家庭的建立及發展。這些都反映家庭和民主政制之間存在著相依、相互促進的關係。🍷





# 信徒是選舉的關鍵少數

蔡志森  
明光社 總幹事

## 選舉不應只看目前

立法會選舉是替社會檢查身體的好機會，究竟市民大眾最關心的是甚麼？選舉就好像一面內窺鏡，將不少人的內在世界呈現出來，無論是好的還是壞的。

每逢臨近選舉，民主發展的時間表和路線圖都是一些政黨和選民用來識別「民主派」與「非民主派」的重要標籤，其實民主作為一個口號，基本上已沒有那個政黨敢公然反對，問題只是步伐的快慢，以及選舉的模式。

另一方面，市民大眾最關心的一般都是一些很現實的問題，特別是個人的權利，以及能否在社會資源的分配上獲益，而在近期通脹問題日益惡化，生活壓力越來越大的情況下，如何令社會資源能公平分配？以及如何在社會政策上體現公義？更是各大政黨和候選人不能忽視的課題。

而最容易為選民和候選人忽略的，往往是一些重要但沒有逼切性，有關倫理和社會風氣的問題，例如賭博、色情資訊、家庭凝聚力、以及同性婚姻等等。倘若沒有一些即時要討論的法例，如賭波合法化、性傾向歧視條例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等等，加上沒有團體和選民提出，恐怕一般都不會受政黨和候選人關注，難以放入其政綱之中。

教會作為一個不應只著眼於目前和表面的群體，應該更能表達對一些超越價值的關注，當社會大眾都忽略倫理和家庭價值；忽略建立一個公民社會應有的公民素質；以及缺乏心靈空間的時候，教會實在責無旁貸推動大家去關心這些價值。

## 信徒群體是關鍵的少數

每逢選舉的時候，不少團體（好像環保、保育、維護海港、以及同性戀團體等等）都會向候選人表達不同的訴求，包括發出問卷要求候選人表態；召開記者會公佈各候選人的立場；甚至呼籲選民應該投那些人一票等。同樣，教會

團體亦可向市民大眾（當然包括基督徒）推銷一些重要的價值和理念，包括在選舉的時候留意一些候選人就我們關注的價值觀的取態；發信要求所屬選區或功能組別的候選人將一些重要議題列入政綱；甚或以問卷調查他們對一些法例的意見，然後整理有關資料，公諸全港市民和教會會友，讓大家在投票時參考。

近年不少教會除了鼓勵弟兄姊妹盡公民責任投票之外，也有提供一些參考資料，不過，弟兄姊妹對出席一些候選人的論壇，向候選人提問的意欲仍然十分之低，因為選舉結果對很多教會和弟兄姊妹來說都不是切身的「屬靈」問題，也有不少妄自菲薄，認為自己沒有能力去影響結果。其實，按現時地區直選的選舉模式，每個選區最後的一兩個席位，往往只需幾個百份點的票數便可當選，而今次不少政黨都分拆名單，形成每區都有不少背景相近的候選人互相競爭，自己人打自己人，只要些微票數都會影響結果。因此，一些關鍵的少數（如信徒群體）是有機會左右每區最後一兩個席位的結果，大家千萬不要小看自己的力量，請仔細閱讀眾候選人的政綱和過往對一些我們關注的問題（例如應否將賭NBA籃球賽或同性婚姻合法化等）的取態，從一些理念相近的候選人中（例如同樣關注民主和民生），選出一些同樣重視家庭和倫理價值的人。

### 教會要審慎中立，信徒要積極參與

當然，在處理社會及政治事務時，教會不宜與任何政黨結盟，在選舉期間亦不宜以教會的名義推薦候選人，因為政治本來就是妥協的藝術，在處理政治問題時，往往考慮實效多於理念，有時甚至會將原則放在一旁。但教會在持守信仰立場時，很多時都是不願（亦不能）妥協的，教會不應為了爭取一些政策或法例上的實施而以原則作交換，而一些政黨和政客十分善變，若將教會的聲譽押在他們身上，絕非教會之福。教會的主要角色應在推動關心，提供資訊，讓弟兄姊妹能明辨是非，真正要走在前線的應是弟兄姊妹本身。

面對選舉，弟兄姊妹可以參與的空間十分廣闊，由親身參選、積極助選、當選舉義工、評論和分析、以至單單去投票都是有意義的，但所有這些行動都應該建基於「認識」，包括我們對信仰的基本立場；一些社會和政治事務背後的精神和影響；選區範圍內的政黨和候選人的往績和真正立場。若因為一些政黨或政客太過狡猾而令我們上當，投了錯誤一票，我們唯有透過在他們在任期間加以批評，以及下次不再投他們一票來補救。若果是因為我們連基本的功課也沒有做好而幫錯人、投錯票，我們實愧對港人！🙏





# 賭風仍需監察

——拒絕「共創賭運之都」

胡志偉牧師

香港教會更新運動 總幹事

監察賭風聯盟 召集人

有部份教會人士對賭博常有的誤解是，這只是個人道德操守；基督徒既然不參與博彩活動，我們何須繼續花精力與時間作「限賭」行動？筆者從一開始參與，就表明行動本身不涉及私德問題，乃是公共政策的關注。換言之，對於那些打麻雀或作社交賭博的，我們毋須關注；但對於馬會或賭場作鋪天蓋地式宣傳賭風，或不斷地修改現有規條，不斷地拓展賭業，教會仍要在公共空間中發出合宜的聲音。

## 馬會變質

可惜的是本港大多數堂會較為現實，自2003年立法會通過賭波合法化之後，明顯地來自堂會的聲音越來越薄弱；現時「監察賭風聯盟」較活躍的，多來自機構與社福及教育團體。本港博彩業目前由馬會操控，而馬會早已放棄英國殖民地年代貴族俱樂部的經營模式，轉變為市場導向而追求盈利的商業運作。馬會基本上不是慈善機構，乃是博彩公司，而其慈善公益只是公關，或「商業化粧」而已。當馬會不再是昔日的俱樂部，且無所不用其極，進行所謂「掠食式賭博」(predatory gambling)，不論受害者是窮人或青少年、或欠債人士，皆是其吞噬對象。

自賭波合法化之後，馬會絕不心滿意足，2005年要求增加賽馬日，後因馬主與騎師也感炎夏下馬匹難以比賽，並公眾反對，就擱置了有關行動。2006年馬會成功修訂博彩稅，使馬會的賽馬賠率更具競爭性。2007年馬會容許馬主帶同未成年子女進入馬場觀賞賽事，美其名曰「合家歡」，其實是培育更多青少年對賽馬有興趣。2008年，馬會各項投注額均告上升，仍不滿足，竟提出要開賭美國NBA籃球博彩，理由是澳門與外圍均有，馬會怎能「執輸」而不開賭？



胡志偉牧師

## 歪曲事實

馬會主席陳祖澤高調地以「捱打」形容馬會銳意經營的博彩事業（賽馬、足球與六合彩），根本與事實不符。馬會自2003年受注足球博彩以來，投注額不斷上升，預計本年度足智彩投注額將達340億元，賽馬投注達666.8億元，連同六合彩未公布的總投注額，預計逾1,000億元，2006至2007年度已達1007.79億元。<sup>1</sup>

馬會屢次以澳門賭業為藉口，要求開賭NBA等受青少年歡迎的項目，更不排除將來高爾夫球、網球各式各樣球類運動，皆可投注，基督徒反對把健康的體育運動變質為博彩活動。如有關奧運馬術的宣傳，其中一張海報「為我哋嘅馬術英雄打打氣」，海報並列本港奧運馬術隊代表與另一位本地騎師，魚目混珠，混淆視聽。奧運馬術比賽根本不包括現時本港進行的賽馬形式，乃是障礙賽、盛裝舞步賽與三項賽（原有兩個項目，加多了越野騎馬賽）。馬會的做法，變相騎劫了馬術；不但沒有提升本港人對馬術的欣賞，反使人為之反感。

馬會以澳門賭業威脅本港馬會生意，聲稱澳門將擁有40個賭場，提供10,000張賭桌，也與事實不符。現時，澳門賭場29間，而賭桌只有4,277張，澳門特首已叫停賭場的發展，而國內已收緊自由行政策，並行政限制官員前往澳門賭博，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剛公佈第二季賭場博彩收益共288億元，較第一季減少約10億元，反映澳門賭業正在放緩，不少賭場貴賓廳「空等」來客。

## 開拓客源

馬會近年來，積極地要向青少年開拓市場，來補充日漸老化的本港馬迷，因此馬會要不斷開賭，加入流行與受歡迎的運動，來吸引青少年下注。全球博彩業已進入新的階段，不再是社交式或商業式，乃演變為「掠食式賭博」。<sup>2</sup>

馬會有意開辦NBA籃球博彩，不在於本港市場，乃在於內地市場。現時內地自由行遊客，只要持有旅遊通行証或護照，就可在港開設投注戶口；然後透過手機或網上投注便可，十分方便。馬會更為身處國外的投注者，提供免費的直通電話。本港立法會於2002年5月通過《2000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限制跨境博彩公司在港開賭，但現時馬會向內地同胞招手，婉轉地申明：「任何身處香港境外的人士，包括投注戶口持有人，於使用投注戶口作投注之時，均須自行負責。」為何我們容許雙重標準，本地馬會可向內地或境外人士招手，而境外博彩公司則不能？筆者當然不鼓勵博彩，問題是本地立法會有關賭博政策的法例，嚴重地向馬會傾斜，這就值得商榷！

## 禍及青年

從過往兩項「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況研究」顯示，任何體育運動項目一旦合法化博彩，必會驅使更多青少年淪為賭徒。<sup>3</sup>

馬會針對屯門、元朗及北區的初中生，推出「明日之星計劃」，計劃從中篩選最具潛質的青少年，培養為騎師。筆者支持馬會向本港青少年推廣馬術運動，但把馬術與見習騎師兩者混在一起，同樣令人感到遺憾。

教會要繼續關注賭風，戰事尚未結束；我們要打NBA籃球博彩、打馬會要開辦賭場、打新開的博彩玩意，其實真正「捱打」是低收入的市民及草根市民，辛苦掙來的錢卻給馬會掠食；教會的參與，就是公義的彰顯，不任由有權勢的馬會繼續吞噬無辜人士。



監察賭風聯盟20多位成員，於7月23日到跑馬地馬會總部請願，胡志偉牧師（左）及蕭如發牧師（右）在其門前展示標語。

1. 2008/08/01，《星島日報》，13:36即時新聞，〈馬會足球投注額創新高〉：馬會的足球投注額創新高，達344億元，2007至08年度的足球投注額，較去年度上升14%，連同賽馬及六合彩，馬會上一季總共繳付132億元的博彩稅和利得稅，是10年新高。  
2. 對博彩公司而言，所謂社會責任或道義不復存在，重要的是取得最大盈利，而掠食的對象不分年齡與貧富，任何人士皆為其攫取目標。  
3. 未成年人士過去一年參與非足球類賽事賭博只有受訪者的3.9%（是次2002年調查，沒有提供有關成年人參與是項活動的數據）；2005年另一次調查反映，18至19歲受訪者有4.9%過去一年參與非足球類賽事賭博。馬會根本不能以市場需求來開賭；倒是從足球博彩經驗看，由原來青少年受訪者5.7%（02年調查時，尚未通過足球博彩合法化），上升至15.3%。



## 你願意由同運團體 擔起教育你子女的責任嗎？

陳碧珊

明光社 項目主任（性文化）

經過一學年的試驗計劃，加拿大卑詩省教育廳將於2008年9月廣泛推出新修改的課程，當中加入了同性戀教育的教材，屆時，小朋友從幼稚園開始就會學到「同性戀是沒有問題的，跟異性戀完全一樣」，「同性家庭也不是甚麼大不了」而已的課題。<sup>1</sup>事緣為該省政府早前授權一對同性伴侶檢討現時幼稚園至12班課程，以加入有關同性戀、雙性戀、變性等內容。<sup>2</sup>

其實有同性戀者欲透過學校課程，從而向下一代灌輸同性戀及多元婚姻等觀念，我們實在不需要驚訝。同性戀教育是同性戀社會運動議程重要一環，因為某程度上要改變成年人的想法不那麼容易，於是他們就向我們的孩子「埋手」了，意圖令他們從小就學到「同性戀是沒有問題的，跟異性戀完全一樣」，甚至「同性家庭也不是甚麼大不了」，摒棄傳統男女結合婚姻及家庭定義。

這些教育在一些歐美國家已強制實行多時，當地的孩子要全面認識同性戀（特別是不贊同的意見）已不容易，甚至，他們對「婚姻」、「家庭」、以及「父母」的觀念也徹底的改變了。

### 本港同性戀教育新發展

那麼，在香港的情況又如何呢？近年，同運組織早已藉由政府或非官方機構資助的計劃在社區及學校推行支持同性戀的教育。最近，在政制及內地事務發展局的「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Sexual Minority Forum）」中，同運組織就積極的向教育局提出要求有關同性戀教育的訴求。

「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Sexual Minority Forum）」<sup>3</sup>是定期舉行的會議，是政府和少數性傾向人士團體及提供服務予性小眾的團體溝通的渠道。過往，同運組織也會利用此論壇作為他們向政府提出訴求的渠道。在2008年6月20日的會議上，應團體的要求，局方邀請了教育局的官員來參與會議，會中，同運組織向教育局就出了一些訴求，包括：

1. 要求修改現時性教育指引中有關同性戀的教育編排，不應將同性戀獨立於一般的婚姻及家庭範圍之外教導，而應在有關婚姻及家庭教育中，加入多元家庭及多元婚姻的觀念，教導學生除一般由男女組成的家庭及婚姻外，還有同性戀家庭及同性婚姻。

1. 2006/06/22, canadianchristianity.com, "Students to study homosexual role models", <<http://www.canadianchristianity.com/cgi-bin/na.cgi?nationalupdates/060622students>>.

2. 2005/07/18, The B.C. Catholic, "Prepare for new agenda: FISA", <<http://bcc.rcav.org/05-07-18/>>.

3. 「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Sexual Minority Forum)」是香港特區政府於2004年9月所設立，由一些由性小眾組成，或向性小眾提供服務的非政府組織，能與政府有一個正式而固定的溝通渠道，就性小眾及跨性別人士的事宜交換意見，現時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統籌（詳見：<http://www.cmab.gov.hk/tc/issues/equal.htm>）。

2. 要求教育局向學校發出指引，禁止校長及教師向學生表達「同性戀是不對的」或「同性戀是罪」這些不認同同性戀的言論。
3. 要求政府向學校表示，不可抗拒同運組織進入學校向學生分享或教導「正確」的同性戀觀念。
4. 現時教育局提供給學校的轉介輔導機構名單中，沒有包括同運組織在內，他們擔心，有同性戀困惑的學生可能未能得到適當的援助，所以要求教育局將同運組織加入學校轉介輔導機構名單中。
5. 要求與教育局成立一個「工作會議」，跟進上述的訴求。不過，對於同為論壇成員的「新造的人協會」，由於與其他同運組織就同性戀有不同倫理價值立場，同運組織反對它們成為「工作會議」的成員。

從是次會議中可見，雖然現時香港未實行如歐美等地的同性戀教育(台灣卻已有了!)，但同運組織必會鏖而不捨地向政府施壓。有說，近年本港的同性戀運動並沒有如從前般進取，我卻認為只是他們稍為低調了些，他們仍然努力、積極的「進駐」社會中不同的位置。

#### 家長：「我有能力捍衛我及我孩子的價值觀嗎？」

或許，你會認為孩子在學校裡最「安全」，以及你有作為家長的權利，有足夠能力保護你的子女。但我可以肯定的告訴你，若看外國的例子，原來不是必然的。

2005年美國麻省就有一位父親David Parker知悉其6歲大之小孩要在學校接受與同性戀有關之教育，他試圖阻止並與學校交涉。<sup>4</sup>Parker要求在教授這類同性戀課時為他的孩子請假，但被學校拒絕，甚至被警告這是「性傾向歧視」。

經多番交涉下，於2005年4月，當他兒子要上性教育課時，他到學校要求帶兒子離開，最後Parker被警方拘捕並以手銬鎖著的帶走，理由是他擅自闖入其兒子校園。而當時該學校正準備討論Parker提出反對將同性戀議題列入其兒子課程之事宜。

最後，雖然當地警方已於同年10月撤銷對Parker的控罪，但無法改變的是他不能阻止兒子在學校接受有關同性戀的教育。

#### 家長們，用你的聲音說出你反對吧

就近日加拿大卑詩省新修改的課程，當地的宗教團體發起聯署行動，促請教育局在修改有關課程的過程中，必須聽取家長的意見和尊重他們的權益，強調家長有教育子女的主要責任，及監察學校課程的權利。<sup>5</sup>

本港在教育方面也面對很大的挑戰，為免今天的歐美成為明天的香港，各位家長、關心家庭價值的人士及教育工作者，實在需要提高警覺，必要時向有關當局表達你們的意見，否則，若我們坐著不動，日後若再想做甚麼，恐怕就會太遲了！



4. 2005/10/20, Boston.com News, "Lawyer says state to drop case vs. Lexington father", <[http://www.boston.com/news/education/k\\_12/articles/2005/10/20/lawyer\\_says\\_state\\_to\\_drop\\_case\\_vs\\_lexington\\_father/](http://www.boston.com/news/education/k_12/articles/2005/10/20/lawyer_says_state_to_drop_case_vs_lexington_father/)>.
5. 2008/06/30, British Columbia Parents and Teachers for Life Website, "News About Parents for Democracy in Education Society", <<http://www.bcptl.org/PDE.htm#statements>>; 2006/06/20, The Vancouver Sun, "Parents seek right to opt kids out of 'sensitive' classes", <<http://www.canada.com/vancouver/news/westcoastnews/story.html?id=664aa2b2-a36c-4f8a-b66e-9b1f15923df&k=14042&p=1>>.



整理：陳碧珊

明光社 項目主任（性文化）

在科技發達，資訊流通的今天，無論是從報章、雜誌、互聯網、又或是電視電影等，要接觸到色情資訊毫不困難。青少年容易在朋輩的影響，或受好奇心的驅使下，有意無意地與色情資訊「相遇」，究竟他們會如何受這些資訊影響？又可有能力抵抗？作為父母，又可以怎樣幫助子女面對有關資訊？



在明光社剛舉辦的11周年研討會「黃色青春」，邀請到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導師梁麗娟博士、精神科醫生康貴華醫生及青少年羅仲靈分享。是晚聚會吸引了220人參加，當中除了家長和青少年工作者外，也有不少青少年人參加，學習如何在紛擾的色情資訊中自處。

#### 無處不在的色情資訊

曾瀏覽色情網頁的羅仲靈分享時表示，其實接觸色情文化不一定是出於主動，相反是色情資訊會主動來找青少年，起初他是藉著網上的溝通工具接觸到色情資訊的。好像他曾收到一些女性署名傳來的電子資訊，裡面是一些色情網站的網址，他在好奇心的驅使下便開始瀏覽了。

雖然這些網頁列明年滿18歲才可瀏覽，不過，不足18歲也可輕易進入，他指出更有同學將這些色情資訊帶回學校與同學分享。羅說接觸得愈多就愈希望實現心中的性幻想，也渴望體驗其中所描述的情況，在他的同學當中，有些會自豪的分享發生性行為的經驗。

#### 氾濫的色情資訊的影響

對於除了在互聯網上的色情資訊外，其他媒體的色情資訊流播情況，梁麗娟博士為我們剖析了它們對青少年的影響。她指出，現今的色情資訊，大大改變了青少年人吸收資訊的取向，從今日大部份學生都認為報章報道的風化案，比政治、環保等議題更吸引便可見。

此外，梁博士強調，這些媒體大量的黃色資訊，也大大扭曲了青少年對人性和兩性角色看法。事實上，傳媒所營造的性刺激往往將人的原始性慾放大，並把



一切的性渴求合理化，特別是男性和女性常被貶為「看」與「被看」的對象，女性常被客體化。

事實上，氾濫的色情資訊更會影響青少年的人倫關係，以及製造更多的社會問題。梁博士表示，今日擁有道德操守的長輩已不再被視為值得尊重的榜樣。而「色情無分對錯及最緊要快樂」的觀念亦已產生不少的社會問題，如未婚少女成孕、棄嬰、墮胎、贊成同居率上升等，這對社會的固有的道德規範都造成衝擊。不過梁博士也同意，今日色情文化確實太容易接觸到，叫人無處可避，因此家長和老師們應透過性教育，教導青少年如何面對這些不良資訊。

#### 親子教育vs色情資訊

若懷疑子女有看色情資訊的習慣，康貴華醫生建議父母要及早關注及介入。父母可以直接問子女，但態度要認真、嚴肅，不要責罵。父母除了可以安裝一些阻隔色情資訊的軟件外，也可主動瞭解子女的上網習慣。為了防患於未然，父母最好在子女未形成沉溺色情網站的習慣之前，及早注視有關的情況。而坦誠地和子女分享自己的掙

扎經歷，每每是最有效可以幫助子女的方法。

他指出，父母也可以與子女訂立上網的時間，以及將電腦放在客廳，也能有效幫助子女訂下網上自處的界線。當然最重要的，就是幫助子女培養良好的嗜好、參與有益身心的活動、建立正常的社交圈子等，都有助減少市面色情資訊泛濫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在今天科技發達，資訊流通的社會，康醫生表示，父母的擔心實在是可以理解：他們一方面希望子女能吸收多些知識，擴闊視野；但另一方面又擔心他們會接觸到色情資訊，甚至沉溺當中。即如在研討會上講員們的分享，今日父母要瞭解市面上的色情資訊如何流播已是刻不容緩，因此，我們更應透過性教育，教導青少年如何面對。

一旦發現子女已沉溺當中，父母們要明白或許子女不會很容易的完全脫離色情資訊的誘惑，又或許，他們很容易又會與這些資訊「相遇」，又再沉溺於當中。但無論成效有多少，父母的耐心等待及引導子女，是不會白費的，總有一天，子女會明白父母的苦心。🍷



# 帶笑擁抱邊緣

——隱居長洲教學13年的陳兆焯校長

整理：馮國強 明光社 義務同工

當教育的路愈走愈窄，不少人只顧為學生和孩子跟別人互爭朝夕的時候，曾留學加國，於中大教育學院取得優異成績，卻放棄高薪教席，在長洲隱居教學13年的陳兆焯，於6月27日在本社「閱讀雲彩」分享會上，真心分享他所踏上的教育成長路。

當會考放榜的注意力總集中在「N優狀元」，又或是「神童大學生」的時候，正生書院的校長陳兆焯，卻為取得14分的同學雀躍喝采——正生書院，全校70多名學生，90%被法庭判感化令，有濫藥或情緒失控等問題。

作為一個真實活著的人，陳兆焯放棄了原來任教學校的厚職，於長洲簡陋校舍當校長，有時也有其不易道盡的心情：「有時早上往長洲返工，看著大部份往相反方向港島返工的人潮，心會有所感觸——為何我做著與大部份人不同的工作？是否做著很傻的事？」

## 下雨會漏水 打風塌山泥

「我校的學生不止是邊青，都是已犯了事才入來的——即如最近我帶十多位青少年去美國，要美國國土安全全部發證才可入境。他們曾犯的事情包括：藏毒、持械傷人、行劫、勒索……」陳兆焯以發自心底的包容和開朗，娓娓道出正生書院的種種，當中折射出對任何生命都不離不棄的情懷。

「我們學校的環境不是差，而是『很差』。學習的器材，

一如電腦等我們會盡量提供最好，但校舍下雨會漏水、打風會有山泥入屋。」陳笑言，他們以一條村莊的形式，經營這所技能訓練學校。學生在裡面的訓練包括讀書至中六，並基本的工作技能。學校開設了速食店、錶廠、茶莊、影音剪接等訓練學生投入社會。

「學生的生活也有嚴格規定：每天早上六點半起床，冬天只有凍水洗澡，平時無上網、無冷氣、無電視，但不少學生過了二年半感化期仍自願留在學校，不少更留到三年半、甚至有留到六年——有學生告訴我我是因為找到盼望、尋著生命之意義。」

## 從前為物慾 如今看意義

「信仰，對於我們開辦和繼續這學校很重要。我們的同工，答允入校任教就得承諾最少任職3年。而我們的工作，不是辛苦，而是『非常辛苦』。不過，至今已有4成的同工已在這裡超過10年。」陳兆焯表示，過去的經驗告訴他，上帝從來會安排合適的人到校工作。

「同學也是如此：他們慢慢曉得若從信仰角度看工作，生命便可以得到改變和發揮，於



# 身少年

是我們也由此培育他們積極面對人生——以前做工只是因為賺錢、物慾享受，是外在的，但現在學生追求的，則是生命的尊嚴和工作的發揮，生命有方向，吸毒的問題就會在無形中消弭，而非只是消極地逃避當中的試探。」

「至於我，我從來覺得所有同學都不壞——雖然他們都曾經做壞事，但卻不是壞人。我1998年曾有一壯漢似的學生，晚上硬要看世界盃直播，而我則堅持10時前睡覺，早上再看錄影，最後我們在電視機前對峙了一個晚上。結果？他說明知我整晚為他祈禱，於是也練了整晚的茅山功夫，說這才能跟我抗衡，哈！」

「傳道、授業、解惑」是傳統中國的師道，而「十大傑出青年」正是今天其中一個對有傑出貢獻者的勉勵和獎賞。陳兆焯，正是其中一位活潑的傑出者，總樂於輕輕鬆鬆地道出他對青少年瀝血的付出。

「健康的人用不著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著。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可2:17）；愛叫生命繼續，生命本非靜態，它能在被珍惜中重新成長和洗滌——重新做人，這亦正是基督信仰精彩和爆炸力所在，世俗的成功是榮耀中的不敗，信仰的成功卻是軟弱中的重來、更新和成長，念及此，我們又怎能不為上帝和天地的慷慨而感恩和激動？又怎能不對易犯錯的眾生眾人、寬容和鼓勵呢？☺





## 由 靈

曾在阿富汗的睡房內發現彈痕，在枕頭套拾得子彈頭；曾被懷疑是外國間諜，好不容易才從監獄中釋放——以前因為人性的醜惡，總對生命抱著悲觀態度的陳醫生，何以在服侍貧窮國家的經歷裡，倒為自己的生命重尋出路？陳念聰醫生在7月25日，於本社「閱讀雲彩」分享會上，親自與我們分享了他的醫者人生路。

若你已擁有專業技能，生活總算不成問題的時候，面對專業和社會責任的呼喚，你是否也會躊躇如何回應？施達基金會總幹事，眼科醫生陳念聰先生和太太關韻韶女士，在1993年至1999年，毅然放棄香港穩定的生活，到阿富汗協助發展當地的眼科醫療。

陳醫生在他的醫者路上，親身把他的暖意和誠懇，慷慨贈予那些被遺忘和遺棄的亂世——從總被人稱為第三世界的非洲大陸，到經年戰亂的阿富汗。這種放下高薪厚職的傻勁，如他所言「生命之可貴不在乎長短甚至生死，而在乎意義和犧牲。」也許是今天世故社會失傳又需要重拾的東西。

### 簽下生死狀 塔里班入城

「阿富汗其實是一個很特別的地方，到過的人不少都想再次回去。它有一種特別的文化吸引力：即如阿富汗人對有色人種特別信任，第一次見面便可詳談。事實上阿富汗人其實都很慘，以前蘇聯做了很多貌似玩具的地雷，小朋友拾起便手腳炸斷，叫人傷感和憤怒。」

身為施達基金會的總幹事，陳念聰醫生現時負責多個地區的扶貧工作。從前放下在港從醫的穩定厚薪，和妻子各簽下了一紙「生死切結書」，在回教國家阿富汗行醫，以眼科專業在當地服侍，也留下生命中難以忘懷的結連，並教人動容的榜樣。

「那年的9月23日晚上，我們眼看著塔里班入城，起初是有點『害怕』，後來則是感覺頗『麻煩』——他們有很多不合理的規矩，例如為了收受賄款常拉人坐牢，男醫生又不能看女病人——我覺得做不到實事。」在墮陷的社會中服侍，其實確是一件艱辛的事。

# 魂之窗到靈魂

——從阿富汗到施達的陳念聰醫生

整理：馮國強 明光社 義務同工

「在阿富汗工作了這麼多年，我愈益覺得聖經說得很對，人性有時很醜惡，很需要上帝，故此我體會苦難、甚至生死都不應是最在乎的，活得有意思才要緊——今天我可較大膽的說，在阿富汗的『易死』生活氣氛裡，我和太太學會不怕死亡，很放鬆，甚至想過配偶萬一死去，怎和親友交待。」

「在苦難裡，你才會思索到人性和人生的事情，我在阿富汗的苦難中，常想人何以要互相殘殺，而在太平盛世時總不容易想到。」艱苦我奮進，貧乏我多情，因為陳醫生沒有放棄，倒給了生命下個最漂亮的註腳。

## 扶貧遇貪腐 慷慨解窮苦

在阿富汗工作了六年之後，陳念聰為了不會因長期處於第三世界國家，以致被現代醫療技術拋離，因此決定回港工作。不過，上帝再一次出人意的安排——他進了為世界扶貧的施達基金會當總幹事。

「上帝的呼召有時就是要我們做不熟悉的事情，這才要學習倚靠祂，醫療是我熟悉的東西，但進施達卻要做扶貧和行政，這需要重新學習和倚靠祂。」

「做扶貧的工作總會遇到貪腐的政府，如菲律賓、緬甸，但不能因此不做，要給當地窮人灌注希望，人最害怕失去一切希望——絕望！」

「另外一些阿拉伯世界的人，因著歷史緣故，對白人排斥，華人卻較被接納，可充當和事佬，我們要作和平之子，在仇恨處散播愛和友善。南亞地方也有類似歷史問題，故此中國人要外向點，不要祇顧華人的內部事。」

「扶貧應是教會的使命，但有時扶貧概念的建立也不一定容易，如公平貧易概念的推動，但我們還是會做，希望在香港和教會慢慢把這概念和使命推動

起來——我相信這是上帝的心意，教會需要辨明上帝的心意，建立自己的資訊和立場。」

「另外在香港和中國，如何聯絡商界、結合商界的力量，做好扶貧工作，如社會企業的推動，這是我們未來需要努力的方向和實踐。」貧窮和富足間最可怕的距離是冷漠，從阿富汗到香港、由第一世界到第三世界、由教內至教外，以慷慨穿透貧苦——只因，不能不在乎！

「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路12:15下)，在商業世界一若香港，這是我們往往難以洞觸的生命美善。有趣的是，唯有這份彷彿不知天高地厚的赤子傻勁，才足以改變世界！重塑感動，經歷豐盛——陳念聰醫生也是如此，宣教士丟下所有，改變可變的，信焉？

## 「閱讀雲彩」聚會，誠邀你的參與！



### SEPT.

嘉賓：趙善榮先生 香港公平貿易動力 總監  
主持：蔡志森先生 明光社 總幹事  
時間：2008/9/26(五) 7:30pm ~ 9:30pm

### OCT.

嘉賓：關啟文博士  
香港浸會大學 宗教及哲學系 副教授  
主持：蔡志森先生 明光社 總幹事  
時間：2008/10/31(五) 7:30pm ~ 9:30pm



地點：明光社  
(九龍旺角洗衣街229-231號永光花園一樓·港鐵太子站B1出口)  
網上報名：明光社網頁 [<http://www.truth-light.org.hk>]

(免費入場·自由奉獻)



# 關注 焦點

傳媒、性文化、社會及家庭倫理問題（例如賭博），一直都是明光社關注的重點，我們會在每期《燭光網絡》和大家介紹和分析一下，近期在這幾方面一些值得我們關注，會對香港社會造成影響的問題，並一同探討回應的重點和策略。

## 1. 「香港先生選舉2008」被指品味低俗

由無綫電視舉辦的「香港先生選舉2008」於8月5日結束，當晚現場逾600位觀眾和評判皆為女性，尖叫歡呼聲不斷。及後的一星期，對該電視節目的投訴依然持續。廣管局收到44宗投訴，指該節目侮辱男性、內容不雅與不適宜在該時段播映。

香港性文化學會批評，有關節目只允許女性觀眾及評判入場、又容許女評判觸摸男參賽者，為青少年樹立錯誤的價值觀。無綫回應，部分評判只為了搞氣氛，並非刻意，強調會蒐集意見作出檢討。<sup>1</sup>若觀眾對媒介的歪風保持緘默，媒介只會變本加厲。



## 2. 互聯網普及 學童及青少年上癮情況嚴重

據統計，目前全球網民逾7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報告顯示，截至本年6月底，內地網民數量達2.53億，列世界第一；互聯網普及率則為19.1%。<sup>2</sup>而花在上網的時間，港人每月平均達22小時，名列全球第2。<sup>3</sup>

信義會社會服務部於本年1至4月，以網上問卷訪問了23,184名小一至中三學生。問卷結果顯示，超過80%人指「上網已成為生活最重要一部分」；60%受訪中小學生表示一旦「連線」便不能自拔；更有30%學生坦言，「無法控制自己上網的衝動」，<sup>4</sup>各家長必須及早為子女建立有節制的上網習慣。



## 3. 上訴庭新指引 兒童色情物品分為四級制

上訴庭於七月中旬發出新的判刑指引，將兒童色情物品分為四級，主要考慮藏有照片是否作商業用途；照片中兒童被侵犯的情況；對受害兒童造成的傷害以及被告是否有案底等，判刑由一個月至三年不等。

第一級，是純粹兒童暴露影像，不涉及性活動，如少於20個影像，初犯者可判社會服務令、感化或罰款，涉及大量影像則判監1至6個月。第二級，是兒童與兒童的性活動，或兒童的自慰影像，初犯者亦要判監，最高可至9個月。第三級是兒童與成人的性活動影像，但不涉及性交或肛交，初犯者判6至12個月。第四級是兒童與成人的性交或肛交影像，以及性虐待及人獸交影像，則會判監12至36個月。<sup>5</sup>有關指引其實亦反映兒童色情問題日益嚴重，必須嚴肅處理。



## 4. 建議同性戀教育納香港教育課程

在2008年6月20日的「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會議，同運團體向教育局提出一些有關教育政策的訴求，包括在婚姻家庭範疇內加入同性戀家庭這些多元家庭觀念；要求政府禁止校長及老師向學生說「同性戀是不對的」或「同性戀是罪」等不認同同性戀的言論；要求政府要向學校表示「不可拒絕同運團體入學校推廣同性戀及或教導學生什麼是同性戀」；要求將同運團體加入教育局提供給學校的轉介輔導機構名單之內。



1. 2008/08/10,《星島日報》,A11港聞,〈節目內容不雅觀眾投訴44宗「香港先生」選舉涉侮辱男性〉。

2. 2008/07/24,《明報》,20:17即時新聞,〈中國網民達2.53億人〉。

3. 2008/06/20,《明報》,A30世界,〈「中女」網癮崛起 取代電車男成主流 廢棄忘養脾氣差 促列作精神失調〉。

4. 2008/07/06,《文匯報》,A11香港新聞,〈上網成癮無節制 6成少年難自拔〉。

5. 2008/07/17,《成報》,A07港聞,〈藏兒童色情物品須坐監 上訴庭頒新指引罪行分為四等級〉。

最後，他們更要求與教育局召開工作會議，一同跟進上述所有訴求。仿如外國的情況，同運團體對要在學校推行認同同性戀的教育，除了透過不同資助計劃進入學校外，也直接的向局方提出要求，一旦教育局順應他們的要求，將對下一代的教育構成影響。

### 5. 法改會建議與兒童有關工作在請人時可查性犯罪案底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一個小組委員會於2008年7月29日發表了一諮詢文件，就設立性罪犯名冊提出臨時建議，希望設立一個行政機制作為臨時措施，令聘用他人從事與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僱主，得以查核準僱員在性罪行的刑事紀錄。<sup>6</sup>



由於，在諮詢文件中所列出的性罪行中，包括《刑事罪行條例》第118條中的與21歲以下人士進行肛交行為及21歲以上在非私人地方所進行的肛交行為，惹來同運團體的關注。<sup>7</sup>由於有關法例經同性戀者提出司法覆核後，已遭法庭判為「違憲」。

因此，曾犯有關罪行的人士是否應列入性罪行名冊上就出現爭議，有同運團體認為既然法例現已「過時」，若將之加入性罪行的行列會對同性戀求職者構成不公平。其實有關肛交對健康的影響，社會上的討論非常不足，醫療界人士責無旁貸，須教育公眾(特別是青少年)肛交的風險。

### 6. 馬會擬開NBA盤 團體轟加劇賭風

面對澳門博彩業競爭，香港賽馬會表示，正計劃向港府提出開辦美國NBA籃球賽彩池，希望搶回數以百億元計運



動博彩投注收益。不過，監察賭風聯盟對此表示強烈反對，認為馬會有意將業務向內地同胞擴展，亦令本港賭風進一步加劇，團體代表並前往馬會抗議。<sup>8</sup>

### 7. 冀增賽馬日及轉播海外賽事

2007至2008年度馬季剛結束，全季賽馬錄得676億8,500萬元投注額，增幅半成多，預計相關稅收達82億8,600萬元，因此馬會今季無需貼錢「包底」。對於來季的投注額，馬會主席陳祖澤表示不敢過分樂觀，相信經濟逆轉及高通脹對投注將帶來影響，再次促請政府考慮增加賽馬日及增加轉播海外賽事場次。<sup>9</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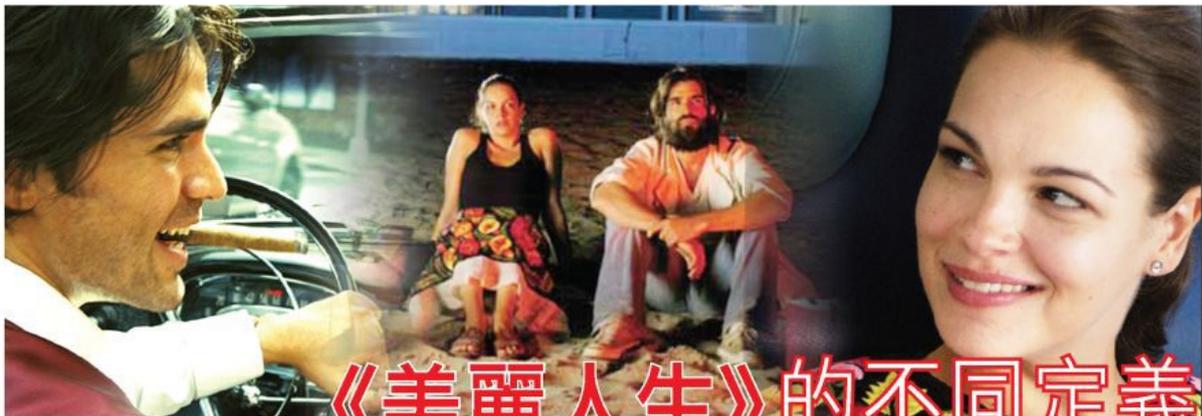
### 8. 馬會趁勢聘見習學員

奧運馬術即將在港掀起熱潮，香港賽馬會趁機會推出「明日之星計劃」，招募賽事見習學員。馬會往北區中學公開招聘12至15位賽事見習學員，合適的人士通過體能測試及面試並獲得取錄，會接受為期9個月的基礎課程，完成後有機會受聘為見習策騎員或見習騎師，正式投身賽馬事業。<sup>10</sup>



6. 2008/07/30，《明報》，A01港聞，〈僱主聘人可查性犯罪案底 法改會建議限兒童青少年工作〉。  
7. 2008/07/31，《英文虎報》，P08 Local，〈Gays bias fears over sex offenders register〉。  
8. 2008/07/22，《星島日報》，A12港聞，〈馬會擬開NBA盤團體轟加劇賭風〉。

9. 2008/07/21，《大公報》，A05要聞，〈冀增賽馬日及轉播賽〉。  
10. 2008/07/19，《蘋果日報》，A08港聞，〈馬會趁勢聘見習學員〉。



## 《美麗人生》的不同定義

陳龍超

明光社 項目主任（流行文化）

你有否試過在一個空閒的下午，在戲院門外流連，尋覓一齣「秀色可餐」的電影，看著張貼的劇照和影評，卻找不著，留下空空感觸，悄悄無奈溜走呢？

一般香港上映外國電影都由電影發行公司代為選購，觀眾根本無權過問，電影向來對文化有深遠影響是不爭事實，周星馳電影中對白內容，說話口吻成為不少青少年、甚至成人模仿對象，是星爺看準形勢迎合附和？還是自創一格，建構次文化符號？

上述因果關係不在此論，筆者醉翁之意不在指出電影的影響力云云常識論調，而是提出一個常被人忽視的面向——發行公司，他們的選擇實則塑造了觀眾口味，預測市場反應是他們購買版權的基本原則。賺錢至上本質上並無不妥，不過建立觀眾更多元化的選擇才是長遠行業健康生存之道。

筆者有聞坊間部分發行公司營運外，期望兼顧提高觀眾口味及電影多元性，可惜仍只屬少數；當運作機制調節單靠市場反應，觀眾無緣無份作意見交流，扼殺了WEB2.0世界裡著重互動參與的當紅大原則，作為被動一方，可否反客為主，為觀眾提供更多的選擇呢？

主，為觀眾提供更多的選擇呢？

吸取了《奇異恩典》（講述William Wilberforce解除黑奴制度）的經驗，某個基督教團體引入了另外一齣電影——《美麗人生》（下稱《美》），當《少女孕記》在各地大賣，拒絕墮胎、尊重生命無疑是主台詞，然而，高舉少女未婚懷孕是至潮表現卻是潛台詞，為了個人，置小孩成長於健康環境的合理期望於不顧。

現實裡，美國麻省一間高中至少有17名少女相約懷孕，包括多名未成年女生，<sup>1</sup>懷疑是《少女孕記》引發的效應；而《美》可謂是談及尊重胎兒權利的另外一個選擇，女主角發現意外懷孕後不知所措，而待應工作同時被辭退，面對生計驟生墮胎念頭，同在餐廳工作的大廚知情後成為她的唯一傾吐對象，大廚沒有曉以大義數說人生道理，反而陪伴女角左右渡過人生幽谷。

原來大廚背後有著一段駭人經歷，讓他重思生命價值，究竟未成形的胎兒是否淪為腹中一團肉？生命誕生、成長是奇妙過程還是人生夢魘呢，家庭究竟是窒礙個人自由發展，抑或是危難裡一座靠山，個人、享樂主義盛行，難免衍生負面影響，不同倫理反思材料可否為人生抉擇提供多於一個思考方式呢？

1. 2008/06/21，《明報》，A21每日新聞雜誌，〈少女集體玩大肚 美17少女齊生仔 經手人包括流浪漢〉。

### 「遊走光影間」電影小組 預告

時間：2008/9/9（二）(7:30pm-9:30pm)

地點：明光社（九龍旺角洗衣街229-231號永光花園一樓，近花墟界限街體育館對面）

電影：《Juno 少女孕記》

報名：致電2768 4204（鄧小姐洽）或登入網址

<http://www.truth-light.org.hk/media/activity-movie-group/index.jsp>





# 明光社 消息9-2008

## 同志團體衝擊明光社

本社聯同維護家庭聯盟及香港性文化學會趁立法會選舉前，呼籲市民參與《維護家庭宣言》登報，要求一眾候選人支持維護家庭及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家庭制度。共有7,048位個人及125個團體參與聯署。聯署於8月6日在報章上刊登後，惹來一些同性戀團體及一名立法會候選人的不滿，他們於8月7日下午三時到本社辦公室抗議，於大廈入口處擾攘個多小時，呼喊一些帶有侮辱性及扭曲十誡的言論後離去。

求神幫助我們，能以剛強仁愛堅守的心面對這些挑釁，亦求主使這次登報行動發揮作用，讓候選人在草擬政綱時，真的能考慮到維家宣言中所提出的家庭價值。

## 財政需要

本社過去7個月，累積赤字達643,605元，盼望大家繼續以禱告及奉獻支持我們的工作。

## 新增以「捐款條碼」於OK便利店捐款方式

為方便支持者捐款支持我們的工作，本社新增以「捐款條碼」捐款，有關條碼印於本社《燭光網絡》最後一頁的回應表內，大家只需攜同有關條碼，往任何一間OK便利店，即可捐款。

## 同工消息

### 招聘

本社招聘認同本社宗旨之熱心基督徒，職位包括：

1. 研究主任 - 關注基督教及社會倫理問題，具研究能力、有教會或社會工作經驗。負責統籌研究及撰寫文章，回應本社關注之社會問題；任教會講道、主領講座、課程及研討會。具碩士或以上學位，曾受神學訓練。
2. 牧養主任 - 負責牧養同工，與教會建立伙伴關係，推廣異象，到教會及學校主領崇拜及專題聚會，舉辦課程及研討會，推廣社關工作。大學畢業，曾受神學訓練。
3. 項目主任(性教育) - 往各中學及教會帶領性教育工作坊；製作教材，推廣生理倫理並重之性教育。具相關經驗，擅長演講及寫作，大學畢業，曾受社工或神學訓練為佳。

有意請註明申請職位連同履歷，寄「九龍旺角洗衣街229-231號永光花園一樓明光社總幹事收」，查詢：2768 4204傅小姐。

## 主領聚會

2008年7至8月份

### 學校

東華三院張明源中學  
 保良局馬錦明中學  
 英皇書院  
 香港浸信會聯會小學  
 基督教樂美黃乾亨小學暨初中學校  
 聖伯多祿中學

### 教會 / 機構

上環浸信會  
 土瓜灣浸信會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天恩堂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康福堂  
 中華基督教會水上堂  
 中華基督教會青衣志道堂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堂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家情軒  
 五旬節聖潔會迦福堂

太子平安福音堂  
 沙田平安福音堂  
 花園大廣浸信會  
 宣道會利福堂  
 宣道會錦繡堂  
 香港宣教會恩福堂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基督教事工部  
 基督教主恩會  
 基督教信誼會旺角樂道堂

基督教宣道會活石堂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天恩堂  
 基督教華人神召會美雅堂  
 基督教樂傳生命堂  
 將軍澳主恩靈糧堂  
 深恩浸信會  
 愛群浸信會

## 財政收支報告

2008年6至7月份

收入		支出	
	HK\$		HK\$
奉獻	350,055.70	非經常性	3,820.30
講座	26,000.00	經常性	91,108.62
其他	31,277.57	課程及活動	1,704.45
書籍	1,830.00	同工薪酬及強積金	453,210.06
		樓宇供款及利息	52,498.12
<b>共收入</b>	<b>HK\$409,163.27</b>	<b>共支出</b>	<b>HK\$602,341.55</b>
		<b>本期不敷</b>	<b>-HK\$193,178.28</b>
		<b>本年度累積不敷</b>	<b>-HK\$643,605.88</b>

\*\*上述數字未經核數師覆核，並未包括購置新址及研究中心轉帳，祇供參考。 \*\*

維護家庭聯盟，明光社及香港性文化學會已在8月6日在《明報》及《am730》刊登維護家庭宣言聯署，要求一眾候選人支持維護家庭及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家庭制度，共有7048位個人及125個團體參與聯署。當中並未包括7位不知名人士及160個模糊簽名，以及於8月6日後加的26位人士及一個團體。截至8月15日，總參與人數應為7241個及團體126個，詳情請瀏覽：明光社：[www.truth-light.org.hk](http://www.truth-light.org.hk)，香港性文化學會：[www.sexculture.org.hk](http://www.sexculture.org.hk)，維護家庭聯盟：[www.familyvalue.org.hk](http://www.familyvalue.org.hk)

# 維護家庭宣言

(要求政府及各立法會候選人明確支持維護家庭及一男一女婚姻的政策)

「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會單元，並應受社會和國家的保護。」《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六條

- 年青一代對於家庭的信念每況愈下，婚前性行為年輕化，兩性關係漸趨隨便，道德意識日益薄弱，我們的家庭可扮演甚麼角色？
- 家庭凝聚力銳減，離婚率高漲，性放縱蔚然成風。最近，政府更擬將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現時的婚姻制度及家庭價值危如累卵，香港家庭將何去何從？
- 家庭暴力嚴重，家庭悲劇頻仍，父母侵犯和虐待子女，子女弑父母，兄弟姊妹亂倫等事件時有所聞。究竟家庭還是我們的避風港嗎？還是家庭已變成罪惡和問題的溫床？

**家庭**作為社會最基本的結構單元，亦是培育下一代成為理想公民的首要文化素養承傳的核心載體，其重要性也獲國際人權文件和本地法例同時肯定。可惜，從以上種種事實看來，香港的家庭近年卻有瓦解的跡象，家庭的價值所面對的挑戰已十分嚴峻。奈何政府、議員和各界對這問題的關注明顯不足。雖然如此，我們豈能漠視此深遠的家庭及社會危機，坐視不理呢？家庭的基礎一旦瓦解，整體社會都會受害。為著我們的社會、為著我們的孩子，我們願意擔起守護香港家庭的使命：



1. 我們相信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是人類社會得以延綿發展、代代相傳的基礎。
2. 我們相信由婚姻而組織的家庭，是人類社會的核心，每個人皆誕生及成長於家庭，由父母養育成人，學習愛與被愛，從而建立完整的人格。
3. 我們相信家庭是文化素養承傳的核心載體。
4. 我們相信健全的婚姻及家庭制度，是人類文明及社會凝聚力不可或缺的關鍵。歷史上不同的種族、國家及文化，都予以肯定及保護。
5. 我們呼籲政策的制定者，於政策制定時著重維護婚姻/家庭價值之理念，並認真考慮政策對婚姻/家庭及下一代所造成的影響。

## 團體

Sing Yin Secondary School

上水平安福音堂  
土瓜灣浸信會  
大角咀浸信會  
大衛城文化中心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太古城堂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同福堂生命區小組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尖福堂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尖福堂星期五青年夫婦團契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尖福堂雅歌夫婦團契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油麻地培真堂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厚恩堂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泉堂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康泉堂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彩福堂鄰舍家庭服務中心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港福堂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窩打老嶺山福音堂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總會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藍田福音堂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觀塘福音堂  
中國福音會(香港)  
中華神學院  
中華基督教會公理堂夫婦團契

中華基督教會沙田堂  
中華基督教會協和書院  
中華基督教會基道大埔堂  
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  
中華基督教會鯉魚涌堂  
中華基督教會大埔金福堂  
中華傳道會劉永生中學  
中華聖潔會  
中華聖潔會大埔堂  
中聖書院  
天德得基協會  
屯門聖光堂  
比叻列有限公司  
以勒浸信會  
北區醫院基督教徒團契  
平衡人權監察會  
仇儂同行協進會有限公司  
光碟事工有限公司  
兆豐科技設備有限公司  
何文田港語浸信會  
沙田平安福音堂  
赤柱浸信會  
身心健益社  
明光社  
金巴崙長老會禧臨堂  
青衣基督教會恩堂

宣道會北角聖潔書院  
宣道會東林堂  
宣道會黃埔堂  
樂樹山堂  
迦南中學家長教師會  
香港(西區)潮語浸信會  
香港西區浸信教會  
香港伯特利教會恩光堂  
香港兒童心理健康中心  
香港性文化學會  
香港宣道會恩豐堂  
香港神託會  
香港基督教徒護士團契  
香港教會更新運動  
家長匯聚  
恩壽團契  
浸信會呂明才中學  
真証傳播有限公司  
神召會元朗福音中心  
神召會西環堂  
荃灣浸信會  
荃灣基督教會恩堂  
馬鞍山浸信會  
國慶事奉中心  
國際四方福音會禧亨堂  
基石浸信會

基督教使徒堂  
基督教中國佈道會尖沙咀維多利亞堂  
基督教中國佈道會香港維多利亞堂  
基督教中國佈道會柴灣福音堂  
基督教中國佈道會慈恩堂  
基督教使徒堂  
基督教使徒教會  
基督教非拉鐵非教會  
基督教信心恩與教會  
基督教宣道會元朗堂  
基督教宣道會杏花堂  
基督教宣道會青衣堂  
基督教宣道會活石堂  
基督教宣道會豐光堂  
基督教宣道會新興堂  
基督教宣道會興華堂  
基督教宣道會麗瑤堂  
基督教謝志村潮人生命堂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恩恩堂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恩恩堂  
基督教香港真道教會  
基督教香港真會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恩恩堂  
基督教使徒堂  
基督教使徒會“633”區  
基督教會以琳堂

基督教會忠信堂  
基督教會聖徒聚會所  
基督教澤安福音堂  
基督教豐盛生命堂  
將軍澳崇真堂  
崇真會黃埔堂  
從心會社  
啟道浸信會  
深井靈光堂  
喜樂生命(Loy of Life)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九龍堂盟約恩典組  
愛護家庭家長協會  
新希望浸信會  
新界校長會  
聖公會樂功讀中學  
漢語聖經協會  
福音護士協會  
維多利亞堂  
謙一設計坊  
麗源組  
寶靈王教會  
靈光中文堂有限公司

共125個團體

另有7,048位個人聯署

明光社

香港九龍旺角洗衣街229-231號永光花園一樓

電話：2768 4204

傳真：2743 9780

燭光網絡

電郵：info@truth-light.org.hk

網址：http://www.truth-light.org.hk

董事會： 樓首瑞先生 梁林天麗女士 陳一華牧師 顧問： 區玉碧牧師 甄善維牧師 曾印人： 樓首瑞先生  
 黃世輝傳道 關啟文博士 蕭壽華牧師 吳宗文牧師 胡志偉牧師 總編輯： 蔡志森  
 林海盛牧師 蕭如發牧師 康貴華醫生 余建心牧師 羅秉祥博士 執行編輯： 陳顯強  
 權康球博士 何志濂牧師 朱熹玄校長 鄧偉傑律師 關德康律師 編委會： 蔡志森 陳顯強 陳善維 陳顯強 吳體華  
 鄭澤富校長 廖玉娟醫生 陳家樂律師 蔣偉傑先生 翁偉傑先生 設 計： 譚健恆  
 義務法律顧問： 陳家樂律師 趙卓輝先生 承 印： 維美印刷製作有限公司

本刊所有文章，如欲轉載，請與本社聯絡。